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优秀管理与服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不断优化我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基层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水平，制定我校本科教学优秀管理与服务工作者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二级教学单位从事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教务员、教学秘书、副系主任等工作人员，均可参加评选。本科教学优秀管理与服务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二）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

（三）对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规章制度理解准确，教学事务处理能力强，教学管理与服务科学规范，工作开展有序。

（四）及时、妥善处理教务处及学校其他职能部门交办的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三、评选程序**

优秀本科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者评选贯彻管理体现服务、服务促进管理的原则，评选程序如下：

（一）自主申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者本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优秀管理与服务工作者申报表》，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推荐。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遴选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总数的1/3，且不超过2人。

（三）学校评选。学校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者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表彰奖励**

获选者由学校教务处授予“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绩效核算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